

#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长院学（2022）35号

## 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“十佳心理委员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朋辈力量发展，促进心理委员个人成长，发挥心理委员在宣传普及心理知识、做好心理危机预防、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、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方面的作用，学生处将评选 2021—2022 学年“十佳心理委员”。

各二级学院原则上从 2021 级班级中评选。心理委员需提交个人申请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筛选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十佳心理委员评选标准如下：

- 1、助人精神：帮助、鼓励或陪同同学解决心理困扰。
- 2、奉献精神：对心理委员工作有极高兴趣，愿意投入精力。
- 3、工作扎实：踏实肯干，积极主动。
- 4、善于沟通：有效地与同学，老师沟通。
- 5、组织协调：能够有效组织班上同学参加中心和学院工作站的

活动、策划有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。

- 6、积极参与：会议、培训和活动准时出席，不无故迟到早退。
- 7、能够胜任：能准确反应、上报班级同学的心理状况。
- 8、求知好学：能够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，善于创新。
- 9、方法得当：工作有较好的计划，方法。
- 10、感召力强：影响、带动班级同学关注心理健康相关知识。

请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于12月16日中午12:00前将电子和纸质申请表交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；各学院推荐人数见附件2。

附：每位“十佳心理委员”给予150元左右的奖品奖励。



主题词：十佳心理委员评选 通知

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2年12月6日印发